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家記 (簽章)

總經理：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簽章)

總稽核：

鄒念湧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黃德恩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b>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		
一、受主管機關處分案件：		
<p>(一)金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9171 號函，凱基銀行未依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會計主管異動申報，核處應予糾正。</p>	<p>已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並增訂自行查核(評估)事項，至少每半年自行評估遵循情形。</p>	<p>已改善完成。</p>
<p>(二)金管會 109 年 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1902D 號函，凱基銀行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對保戶以保單借款方式購買保單，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保費來源，核與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及第 8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23 款規定不符，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p>	<p>已加強保單銷售作業流程控管，並透過系統監控檢核。</p>	<p>已改善完成。</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三)金管會 109 年 12 月 2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97361 號函，凱基銀行風城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1. 已完成增訂匯出匯款臨櫃交易檢核機制。 2. 將強化管理專關聯戶監控報表。	1. 已改善完成。 2. 預計於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
(四)臺北市府勞動局 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4861 號裁處書，凱基銀行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給付加班費，處罰鍰新臺幣 32 萬元。	1. 已補發加班費(或補休)，並向同仁加強宣導相關規定。 2. 將建立加班時數確認作業機制。	1. 已改善完成。 2. 預計於 110 年 4 月底前完成。
二、涉及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改善事項：  有漏未提報董事會核議之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案。	1. 已增訂利害關係人授信核准流程控管機制，並強化貸後管理機制。 2. 將分階段強化系統功能，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	1. 已改善完成。 2. 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事項  客戶以網路方式申請開設數位存款帳戶時，未完全採行高風險之強化管控措施，如：了解客戶資金來源。	辦理數位存款業務時，將新增取得客戶資金來源之強化措施。	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
<b>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		
證交所、期交所及檢查局於 109 年 8 月至 10 月間至○○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下列	一、已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訂定並公告實施「經紀單位營業同仁內部人帳戶及相	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缺失，顯示凱基證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不足及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對於經理人及業務人員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p> <p>一、○○分公司前業務人員賴○○（下稱賴員）有下列違規情事：</p> <p>（一）107年間以替客戶申購基金為由並保證獲利。</p> <p>（二）108及109年間與民眾吳○○、翁○○、李○○及蕭○○等人約定代操期貨，且由民眾提供賴員資金，再由賴員以其內部人帳戶進行期貨交易。</p> <p>（三）107年1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期間與期貨交易人黃○○、蔡○○及何○○等人有資金往來之情事。</p> <p>（四）107年在營業處所以網際網路從事期貨交易時，有5日6筆委託交易未使用公司內部網路位址委託下單之情事。</p> <p>二、凱基證券及其經理人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情事。</p> <p>三、凱基證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不足。</p>	<p>關交易控管須知」，逐月檢核員工本人及其相關內部人交易帳戶之合計交易損益並採行相關控管措施。並於110年1月8日修訂上開須知，增訂對經紀單位營業同仁交易集中度之控管。</p> <p>二、已於109年12月30日再度要求分公司經理人持續加強瞭解員工作業，對相關員工異常行為多加注意、以防範員工道德風險於未然。</p> <p>三、已對全體營業同仁重申業務同仁行為規範，並要求業務同仁知悉後簽名。</p> <p>四、已於109年第三季加強「善意關懷客戶訪談作業」，了解業務人員是否有與客戶款項借貸情事、客戶是否將投資全權委託予業務人員、是否將投資或交割款項匯入業務人員帳戶…等情況。</p> <p>五、已要求各層級主管自109年11月27日起查核內部人交易時，應確實對其發生原因詳加了解，並於相關表單中詳細述明發生原因及查核結果。</p> <p>六、已於109年10月13日再度向各分公司重申「內部人員於本公司營業處所使用網際網路委託交易，應依規定使用內部網路IP」之規定。</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一、公司辦理核保作業，對往來保險經紀人通路招攬案件，未要求保經公司於送件前應確實審核要保文件，亦並未建立確認保經公司落實辦理之檢核機制。</p> <p>二、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70 歲以上客戶，僅依示範話稿逐字向客戶說明保險商品，且未依連結投資標的特性說明相關投資風險等。</p> <p>【金管會 109 年 7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28412 號】</p>	<p>一、建立檢核機制並要求保經公司落實送件前審核。</p> <p>二、依投資標的特性說明相關投資風險等調整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過程錄音範本。</p>	<p>已改善完成。</p> <p>已改善完成。</p>